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HWS202505008

采样地点: 河东水厂送水泵房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抽）送样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验检测报告。
- 五、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在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办理。
- 六、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七、本检测报告共两份，正本交送检单位（客户），正本复印件由检测机构存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忠市同心街东侧、锦湖湾保障性住房北侧、吴忠市第二水厂南侧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3—2257826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一、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	0952-8014600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河东水厂送水泵房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阴 气温：21℃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检验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检验项目	砷、镉……等 93 项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罗刚、王晓玲
样品数量	聚乙烯桶 105L，聚乙烯瓶 0.5L（加硝酸），磨口棕色玻璃瓶 0.5L（加硫酸），带聚四氟乙烯盖棕色玻璃瓶 2.0L（加抗坏血酸），带聚四氟乙烯盖棕色玻璃瓶 2.0L，玻璃瓶 0.25L（加氢氧化钠），灭菌瓶 0.5L（硫代硫酸钠），磨口棕色玻璃瓶 0.25L（加乙酸锌和氢氧化钠）		
抽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二、检验结论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人：沈成成 审核人：王晓玲 签发人：苏晓娟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备注：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三、仪器检定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EEnit 700P	NHYW-I-001	2024 年 7 月 4 日
2	气相色谱仪 7890B	NHYW-I-002	2023 年 7 月 12 日
3	气相色谱仪 7890B	NHYW-I-003	2023 年 7 月 4 日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NHYW-I-004	2023 年 7 月 4 日
5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Infinity II)	NHYW-I-005	2023 年 7 月 4 日
6	离子色谱仪 930	NHYW-I-006	2023 年 7 月 4 日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HYW-I-007	2024 年 6 月 27 日
8	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6000+	NHYW-I-008	2023 年 7 月 4 日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NHYW-I-010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低本底多道 α、β 测量系统 FYFS-400X	NHYW-I-024	2023 年 7 月 6 日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B	NHYW-I-034	2024 年 7 月 3 日
12	pH 酸度计 pHS-3C	NHYW-I-014	2024 年 6 月 27 日
13	液体浊度仪 YZD-1B	NHYW-I-013	2024 年 6 月 27 日
14	电子天平 BSA224S	NHYW-I-011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 1290MCT+G6470B	NHYW-I-045	2023 年 7 月 4 日
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Quant MS AMR	NHYW-I-041	2023 年 7 月 4 日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AB	NHYW-I-035	2024 年 7 月 3 日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四、检验结果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 0ml	GB/T 5750.12—2023(5.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 0ml	GB/T 5750.12—2023(7.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100	0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GB/T 5750.6—2023（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16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07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23(7.3 流动注射法)	0.05	<0.002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6.2 离子色谱法)	1.0	0.293	符合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8.3 离子色谱法)	10	2.16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018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32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042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32	符合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mg/L	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10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	<0.0032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6.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	<0.0040	符合
19	溴酸盐 (使用臭氧时)	mg/L	GB/T 5750.10—2023（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1	未使用	/
20	亚氯酸盐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7	<0.0024	符合
21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7	0.016	符合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10	符合
24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符合
26	pH	—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14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续)						
27	铝	mg/L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042	符合
28	铁	mg/L	GB/T 5750.6—2023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39	符合
29	锰	mg/L	GB/T 5750.6—2023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70	符合
30	铜	mg/L	GB/T 5750.6—2023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09	符合
31	锌	mg/L	GB/T 5750.6—2023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33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250	85.4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250	156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1000	618	符合
3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82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50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 (11.4 流动注射法)	0.5	0.04	符合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5(指导值)	0.10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1(指导值)	0.14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40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4.3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2，其中出厂水余量 ≥0.3，末梢水余量 ≥0.05	0.55	符合
41	总氯	mg/L	GB/T 5750.11—2023(5.1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3，其中出厂水余量 ≥0.5，末梢水余量 ≥0.05	未使用	未使用
42	臭氧	mg/L	GB/T 5750.11—2023（9.3 靛蓝现场测定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3，末梢水余量 ≥0.02，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未使用	未使用
43	二氧化氯	mg/L	GB/T 5750.11—2023(8.4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8，其中出厂水余量 ≥0.1，末梢水余量 ≥0.02	未使用	未使用
表 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44	贾第鞭毛虫	个/10L	GB/T 5750.12—2023(8.1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	<1	未检出	符合
45	隐孢子虫	个/10L	GB/T 5750.12—2023（9.1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	<1	未检出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6	锑	mg/L	GBT 5750.6—2023(2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13	符合
47	钡	mg/L	GB/T 5750.6—2023(19.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7	0.097	符合
48	铍	mg/L	GB/T 5750.6—2023（23.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2	<0.00003	符合
49	硼	mg/L	GB/T 5750.6—2023（29.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206	符合
50	钼	mg/L	GB/T 5750.6—2023（16.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0.0023	符合
51	镍	mg/L	GB/T 5750.6—2023（1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2	0.00075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续）						
52	银	mg/L	GB/T 5750.6—2023(1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5	0.00028	符合
53	铊	mg/L	GB/T 5750.6—2023 (24.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1	<0.00001	符合
54	硒	mg/L	GB/T 5750.6—2023（10.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88	符合
55	高氯酸盐	mg/L	GB/T 5750.5—2023 (14.2 离子色谱-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7	<0.007	符合
56	二氯甲烷	mg/L	GB/T 5750.8—2023 (49.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	<0.000856	符合
57	1,2-二氯乙烷	mg/L	GB/T 5750.8—2023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3	<0.000635	符合
58	四氯化碳	mg/L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2	<0.0000056	符合
59	氯乙烯	mg/L	GB/T 5750.8—2023 （7.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0.00008	符合
60	1,1 二氯乙烯	mg/L	GB/T 5750.8—2023 (8.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3	<0.00012	符合
61	1,2 二氯乙烯 (总量)	mg/L	GB/T 5750.8—2023 (9.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5	<0.00138	符合
62	三氯乙烯	mg/L	GB/T 5750.8—2023 （10.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	<0.00110	符合
63	四氯乙烯	mg/L	GB/T 5750.8—2023 （1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4	<0.000950	符合
64	六氯丁二烯	mg/L	GB/T 5750.8—2023 （4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6	<0.00007	符合
65	苯	mg/L	GB/T 5750.8—2023 （21.3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	<0.000390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续）						
66	甲苯	mg/L	GB/T 5750.8—2023(22.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7	<0.00115	符合
67	二甲苯（总量）	mg/L	GB/T 5750.8—2023(23.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5	<0.00050	符合
68	苯乙烯	mg/L	GB/T 5750.8—2023(38.3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	<0.000625	符合
69	氯苯	mg/L	GB/T 5750.8—2023(26.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0.000625	符合
70	1,4 二氯苯	mg/L	GB/T 5750.8—2023(29.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0.000290	符合
71	三氯苯（总量）	mg/L	GB/T 5750.8—2023（30.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2	<0.000020	符合
72	六氯苯	mg/L	GB/T 5750.9—2023（23.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0.00025	符合
73	七氯	mg/L	GB/T 5750.9—2023(22.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4	<0.00034	符合
74	马拉硫磷	mg/L	GB/T 5750.9—2023（10.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25	<0.00005	符合
75	乐果	mg/L	GB/T 5750.9—2023(11.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6	<0.00005	符合
76	灭草松	mg/L	GB/T 5750.9—2023(15.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3	<0.0005	符合
77	百菌清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12.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	<0.00012	符合
78	呋喃丹	mg/L	GB/T 5750.9—2023(18.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7	<0.0005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续）						
79	毒死蜱	mg/L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141—2018（7.7.2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0.03	<0.00016	符合
80	草甘膦	mg/L	GB/T 5750.9—2023（21.1 高效液 相色谱法）	0.7	<0.025	符合
81	敌敌畏	mg/L	GB/T 5750.9—2023（17.1 毛细管 柱气相色谱法）	0.001	<0.00005	符合
82	莠去津	mg/L	GB/T 5750.8—2023（附录 B 固相 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 性有机物）	0.002	<0.00031	符合
83	溴氰菊酯	mg/L	CJ/T 141—2018（7.12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0.02	<0.0021	符合
84	2,4-滴	mg/L	GB/T 5750.9—2023（15.2 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0.03	<0.0005	符合
85	乙草胺	mg/L	GB/T 5750.9—2023（41.1 气相色 谱质谱法）	0.02	<0.00008	符合
86	五氯酚	mg/L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13.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9	<0.0005	符合
87	2,4,6-三氯酚	mg/L	GB/T 5750.10—2023（19.3 固 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2	<0.0016	符合
88	苯并(a)芘	mg/L	GB/T 5750.8—2023（附录 B 固相 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 性有机物）	0.00001	<0.0000019	符合
89	邻苯二甲酸（2- 乙基己基）酯	mg/L	GB/T 5750.8—2023（15.1 固相萃 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8	<0.0017	符合
90	丙烯酰胺	mg/L	GB/T 5750.8—2023（13.1 高效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5	<0.000020	符合
91	环氧氯丙烷	mg/L	GB/T 5750.8—2023（20.1 气相 色谱质谱法）	0.0004	<0.000012	符合
92	微囊藻毒素 -LR（藻类暴发 情况发生时）	mg/L	GB/T 5750.8—2023（16.2 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0.001	<0.00026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 (续)						
93	钠	mg/L	GB/T 5750.6—2023 (2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0	92.4	符合
94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GB/T 5750.4—2023(12.2 流动注射法)	0.002	<0.002	符合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GB/T 5750.4—2023(13.3 流动注射法)	0.3	0.050	符合
96	2-甲基异莰醇	mg/L	GB/T 5750.8—2023 (76.1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1	<0.0000022	符合
97	土臭素	mg/L	GB/T 5750.8—2023 (76.1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1	<0.0000038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	检测 数量	回收 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1	砷	/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4.06	合格	100	
2	镉	/	/	/	/	/	/	GBQC(E)32-1934	4.00±0.17 K=2	3.96	合格	100	
3	铬（六价）	/	/	/	/	/	/	GSB07-3174-2014	0.150±0.005	0.152	合格	100	
4	铅	/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3.95	合格	100	
5	氟化物	/	/	/	/	/	/	GSB07-1194-2000	0.713±0.046 K=2	0.746	合格	100	
6	硝酸盐	/	/	/	/	/	/	GSB 07-3166-2014	2.54±0.12	2.62	合格	100	
7	三氯甲烷	/	/	/	/	2	100	BW0693	151±8 ug/L K=2	148	合格	100	
8	一氯二溴甲烷	/	/	/	/	1	100	/	/	/	合格	100	
9	二氯一溴甲烷	/	/	/	/	1	100	/	/	/	合格	100	
10	三溴甲烷	/	/	/	/	1	105	/	/	/	合格	100	
11	二氯乙酸	/	/	/	/	/	/	QCZX055	28± 5% K=2	28	合格	100	
12	三氯乙酸	/	/	/	/	3	92.0	/	/	/	合格	100	
13	亚氯酸盐	/	/	/	/	/	/	GSB07-2975-2013	1.20±0.09 K=2	1.27	合格	100	
14	氯酸盐	/	/	/	/	/	/	BW0729	1.34±5% K=2	1.32	合格	100	
15	浑浊度	/	/	/	/	/	/	BW 013231	50NTU ±4% K=2	50	合格	100	
16	pH	/	/	/	/	/	/	BW 0648	7.24±0.05	7.27	合格	100	
17	铝	/	/	/	/	/	/	GBQC(E)32-1934	4.00±0.24 K=2	4.04	合格	100	
18	铁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3.96	合格	100	
19	锰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08	合格	100	
20	铜	/	/	/	/	/	/	GBQC(E)32-1934	4.00±0.18 K=2	4.15	合格	100	
21	锌	/	/	/	/	/	/	GBQC(E)32-1934	4.00±0.20 K=2	4.06	合格	100	
22	氯化物	/	/	/	/	/	/	GSB 07-1195-2000	150±5 K=2	154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C-03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	检测 数量	回收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23	氟化物	/	/	/	/	3	96.0	/	/	/	合格	100
24	溶解性总固体	/	/	2	0.21	/	/	/	/	/	合格	100
25	总硬度	/	/	/	/	/	/	GSB 07-3163-2014	1.43±0.06mmo l/L K=2	1.45mmol /L	合格	100
2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	/	/	/	/	/	GSB 07-3162-2014	4.27±0.30 K=2	4.53	合格	100
27	氨 (以 N 计)	/	/	/	/	/	/	GSB 07-3232-2014	1.76± 0.09mg/L K=2	1.81	合格	100
28	硫酸盐	/	/	/	/	/	/	GSB 07-1196-2000	70.6±2.4 K=2	70.3	合格	100
29	汞	/	/	/	/	/	/	GSB 07-3173-2014	7.48± 0.44ug/L K=2	7.70	合格	100
30	镉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3.94	合格	100
31	钡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3.99	合格	100
32	铍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20	合格	100
33	硼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17	合格	100
34	铝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3.97	合格	100
35	镍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16	合格	100
36	银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3.98	合格	100
37	砷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3.98	合格	100
38	硒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3.98	合格	100
39	高氯酸盐	/	/	/	/	/	/	BWZ7668-2016	10.01±0.79 K=2	10.28	合格	100
40	四氯化碳	/	/	/	/	1	102	BW0693	149±8ug/L K=2	148	合格	100
41	环氧氯丙烷	/	/	/	/	2	98.5	/	/	/	合格	100
42	敌敌畏	/	/	/	/	2	93.6	/	/	/	合格	100
43	2,4-二氯酚	/	/	/	/	/	/	RM13101-M	26.6±2.1 K=2	27.9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	检测 数量	回收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44	五氯酚	/	/	/	/	3	99.4	BWN5560-2016A	195.7±6.1 K=2	197.8	合格	100
45	百菌清	/	/	/	/	2	110	/	/	/	合格	100
46	苯并(a)芘	/	/	/	/	2	85.4	/	/	/	合格	100
47	马拉硫磷	/	/	/	/	2	95.8	/	/	/	合格	100
48	乐果	/	/	/	/	2	91.7	/	/	/	合格	100
49	灭草松	/	/	/	/	3	104	/	10.6±4% K=2	10.3	合格	100
50	呋喃丹	/	/	/	/	3	96.6	BY400136	76.0±15.5 ug/LK=2	76.0ug/L	合格	100
51	草甘膦	/	/	/	/	/	/	BW 013231	71.4±4.3 K=2	67.8	合格	100
53	溴氰菊酯	/	/	/	/	/	/	BWN5874-2016A	63.21± 8.31ug/L	58.20	合格	100
56	2,4-滴	/	/	/	/	2	100	BWN5913-2016	33±6.6ug/L	37.0ug/L	合格	100
57	丙烯酰胺	/	/	/	/	2	99.8	/	/	/	合格	100
58	微囊藻毒素-LR	/	/	/	/	2	92.5	BWN5782-2016	4.22± 0.54ug/mL	3.74	合格	100
59	钠	/	/	/	/	2	105	/	/	/	合格	100
60	挥发酚类（以苯酚 计）	/	/	/	/	/	/	GSB07-3180-2014	112±9ug/L K=2	111ug/L	合格	100
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2	97.7	GSB07-1197-2000	1.54±0.12 K=2	1.47	合格	100
62	氯乙烯	/	/	2	0	/	/	/	/	/	合格	100
63	1,1 二氯乙烯	/	/	2	0	/	/	/	/	/	合格	100
64	1,2 二氯乙烯(总量)	/	/	2	0	/	/	/	/	/	合格	100
65	三氯酚	/	/	/	/	2	86.2	/	/	/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	检测 数量	回收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66	二氯甲烷	/	/	2	0	/	/	/	/	/	合格	100
67	苯	/	/	/	/	/	/	BW0693	171±9 K=2	164	合格	100
68	甲苯	/	/	/	/	/	/	BW0693	170±9 K=2	162	合格	100
69	三氯乙烯	/	/	2	0	/	/	/	/	/	合格	100
70	苯乙烯	/	/	2	0	/	/	BW0693	171±9 K=2	165	合格	100
71	四氯乙烯	/	/	2	0	/	/	/	/	/	合格	100
72	1,2-二氯乙烷	/	/	2	0	/	/	/	/	/	合格	100
73	1, 4-二氯苯	/	/	2	0	/	/	/	/	/	合格	100
74	1,2-二氯苯	/	/	2	0	/	/	/	/	/	合格	100
75	氯苯	/	/	2	0	/	/	/	/	/	合格	100
76	2,4,6-三氯酚	/	/	/	/	/	/	RM13101-M	26.7±2.1 K=2	27.5	合格	100
77	毒死蜱	/	/	/	/	3	97.8	BWN5931-2016	49.54±6.75 K=2	3.74	合格	100
78	邻二甲苯	/	/	/	/	/	/	BW0693	170±9 K=2	164	合格	100
79	2,4-二氯酚	/	/	/	/	/	/	RM13101-M	26.6±2.1 K=2	27.9	合格	100
80	乙草胺	/	/	/	/	2	81.4	/	/	合格	100	/
81	莠去津	/	/	/	/	2	101	/	/	合格	100	/

说明：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以下空白

样品编号: YC202505010

报告编号: 2025NHYY-R-0387



正本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YC202505010

采样地点: 陶乐镇西街社区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末梢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抽）送样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验检测报告。
- 五、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在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办理。
- 六、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七、本检测报告共两份，正本交送检单位（客户），正本复印件由检测机构存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盐池县盐兴路北侧（盐林路与盐兴路口）

邮政编码：751500

联系电话：0953—6029991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陶乐镇西街社区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气温: 14℃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末梢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检验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5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验项目	砷、镉……等 43 项	采样人	尹小燕、朱磊、张志雅
样品数量	12 份/7.35L (5L 塑料桶 1 个、1000ml (P) 1 个、50ml (G) 1 个、500ml 棕色瓶 (G) 1 个、250ml (G) 1 个、150ml (G) 1 个、50ml (P) 3 个、50ml 棕色瓶 (G) 1 个、100ml (P) 2 个)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二、检验结论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张志雅 审核人: 杨作平 签发人: 冯雨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1. 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时, 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2. 所检样品抽样工作由本公司完成, 抽样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公司仅对此次抽样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3. “/”表示无内容。 4. 本样品检测标准及结果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此报告仅对本次所检样品负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三、仪器检定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浊度计 (2100N)	NHYYXJ-01	2025. 5. 12
2	PH 酸度计 (PHS-3C)	NHYYXJ-02	2025. 5. 12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NHYYDR-02	2024. 7. 22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NHYYFG-03	2025. 5. 12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WPL-230BE)	NHYYDR-06	2024. 7. 22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3000B)	NHYYFG-09	2024. 7. 22
7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FYFS-400X)	NHYYFG-08	2024. 8. 15
8	流动注射分析仪 (BDFIA-8000)	NHYYFG-10	2024. 7. 11
9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NHYYSP-03	2024. 6. 27
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NHYYSP-02	2023. 7. 26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800)	NHYYFG-02	2025. 2. 19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四、检验结果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100	2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1	<0.0010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5	<0.00001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5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0.00017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HJ 823-2017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0.05	<0.0003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0	0.51	符合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0	2.49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4.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00032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10900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续)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10400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041	符合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mg/L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2833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37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44	符合
19	溴酸盐 (使用臭氧时)	mg/L	GB/T 5750.10—2023 (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未使用	/
20	亚氯酸盐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未使用	/
21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0.7	<0.0050	符合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21	符合
24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符合
26	pH	—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37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27	铝	mg/L	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0.2	0.10	符合
28	铁	mg/L	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	<0.003	符合
29	锰	mg/L	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	<0.001	符合
30	铜	mg/L	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0.004	符合
31	锌	mg/L	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0.001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250	108.8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250	198.8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1000	607	符合
3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77.6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28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5	0.04	符合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5(指导值)	0.051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1(指导值)	0.162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40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 联苯胺比色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2, 其中出 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 0.05	0.06	符合
41	总氯	mg/L	GB/T 5750.11—2023 (5.1 现场 N, N-二乙基 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 水限值≤3, 其 中出厂水余量 ≥0.5, 末梢水 余量≥0.05	未使用	/
42	臭氧	mg/L	GB/T 5750.11—2023 (9.2 靛蓝分光光度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0.3, 末梢 水余量≥0.02, 如 采用其他协同消 毒方式, 消毒剂限 值及余量应满足 相应要求	未使用	/
43	二氧化氯	mg/L	GB/T 5750.11—2023 (8.4 现场 N, N-二乙基 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 水限值≤0.8, 其中出厂水余 量≥0.1, 末梢 水余量≥0.02	未使用	/

以下空白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	检测 数量	回收 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1	砷	/	/	/	/	/	/	GSB07-3171-2014	34.5ug/L±2.7	35.2	合格	100	
2	铬 (六价)	/	/	/	/	/	/	GSB07-3174-2014	0.150±0.0085	0.152	合格	100	
3	汞	/	/	/	/	/	/	GSB07-3173-2014	3.46ug/L±0.27	3.41	合格	100	
4	氰化物	/	/	/	/	/	/	GSB07-3170-2014	0.0309±0.0028	0.0312	合格	100	
5	氟化物	/	/	/	/	/	/	GSB07-1194-2000	0.713±0.046	0.716	合格	100	
6	硝酸盐	/	/	/	/	/	/	BW0637	5.55±5%	5.50	合格	100	
7	铝	/	/	/	/	/	/	GSB07-1375-2001	0.172±0.025	0.170	合格	100	
8	氯酸盐	/	/	/	/	/	/	QCZX-090	0.788±0.050	0.7862	合格	100	
9	氯化物	/	/	/	/	/	/	GSB07-1195-2000	150±5	150.3	合格	100	
10	硫酸盐	/	/	/	/	/	/	GSB07-1196-2000	22.1±0.9	22.5	合格	100	
11	溶解性总固体	/	/	/	/	/	/	GBW(E)080970	200±10	203	合格	100	
12	总硬度	/	/	2	0	/	/	GSB07-3163-2014	143±6	143.3	合格	100	
13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	/	2	3.06	/	/	GBW(E)084784	1.00±5%	0.98	合格	100	
14	氨 (以 N 计)	/	/	/	/	/	/	GSB04-2832-2011	1.00±0.05	1.02	合格	100	
15	总大肠菌群	/	/	/	/	/	/	Q-12423-MICRO	142-427	184.2	合格	100	
16	大肠埃希氏菌	/	/	/	/	/	/	Q-12423-MICRO	70-209	103.9	合格	100	
17	菌落总数	/	/	2	0	/	/	HPCQC	109-328	182	合格	100	
18	铁	/	/	2	0	/	/	GSB04-1726-2004	0.200±5%	0.1924	合格	100	
19	锰	/	/	2	0	/	/	GSB04-1736-2004	0.800±5%	0.7886	合格	100	
20	铜	/	/	2	0	/	/	GSB07-1257-2000	0.800±5%	0.7927	合格	100	
21	锌	/	/	2	0	/	/	GSB04-1761-2004	0.600±5%	0.6036	合格	100	
22	铅	/	/	/	/	/	/	GSB07-1183-2000	16.325ug/L±0.825	16.2987	合格	100	
23	镉	/	/	/	/	/	/	GSB07-1185-2000	1.08ug/L±0.055	1.0698	合格	100	
24	二氯乙酸	/	/	/	/	/	/	BW021050	0.151±0.009	0.1550	合格	100	
25	三氯乙酸	/	/	/	/	/	/	BW021051	0.152±0.009	0.1515	合格	100	
26	pH	/	/	/	/	/	/	GSB07-3159-2014	7.35±0.05	7.31	合格	100	
27	浑浊度	/	/	/	/	/	/	GSB07-1377-2001	0.426±0.036	0.437	合格	100	

说明: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673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5008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客 户 信 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 品 信 息	报告编号	Y2025-0673	采（抽）样环境	天气：晴 气温：20℃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具体地址	监察室水龙头		
	采（抽）样人	陈龙、谭淑琴	样品数量	4.75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 测 信 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5.06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5.14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5.0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编制人：李静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人：杨广军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500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4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24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5.93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8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DC202505008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5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7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7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229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30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174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500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51.6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82.3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50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71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21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9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81±0.029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30±0.044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0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 按照标准要求, 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 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676

采样地点: 宝丰镇关村警务室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5013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676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0℃
	采样地点	宝丰镇关村警务室		
	具体地址	一楼卫生间		
	采(抽)样人	陈龙、谭淑琴	样品数量	4.75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5.06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5.14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5.0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杨广军 签发人: 杨广军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5013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4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4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98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4.76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8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5013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78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硝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1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4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6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808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27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8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79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5013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64.7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89.8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81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37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58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27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62±0.029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14±0.044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10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 按照标准要求, 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 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674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5011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客 户 信 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 品 信 息	报告编号	Y2025-0674	采（抽）样环境	天气：晴 气温：20℃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具体地址	送水泵房取水口		
	采（抽）样人	陈龙、谭淑琴	样品数量	4.75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 测 信 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5.06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5.14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5.0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李静云 审核人：阳广军 签发人：张勃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6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5011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625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022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8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5011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4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98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2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221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100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254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5011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7.2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9.7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942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26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37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45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66±0.027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17±0.043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0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677

采样地点: 通伏乡金堂桥村村部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第1页共6页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5014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677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0℃
	采样地点	通伏乡金堂桥村村部		
	具体地址	卫生间洗手台		
	采(抽)样人	陈龙、谭淑琴	样品数量	4.75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5.06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5.14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5.0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杨广军 签发人: 杨广军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DW202505014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25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87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2.93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8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5014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别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87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硝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73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8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125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69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46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257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DW202505014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202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75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854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382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12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34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225±0.072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266±0.085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0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 按照标准要求, 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硝酸盐, 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